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57,238,414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457,238,4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100%。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2.    | (i) 重選下列董事：                                    |                     |         |
|       | (a) 張春華先生；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 (b) 鍾靜儀女士；及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 (c) 張衛東先生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3.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842,822,044<br>100% | 0<br>0% |
| 6.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 842,822,044<br>100% | 0<br>0% |

根據上述所有決議案載列之票數，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鍾靜儀女士及陳美恩女士均親身出席；而張春華先生(主席)、張春萍女士、李筠翎女士及張衛東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